

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一致认为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、真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甘权、刘昱熙、盛宝军

2023年8月25日